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9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直晏

被告 大吉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議慧

被告 陳寧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39,104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（即113年10月10日）止共計7,439,6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439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1

法 官 朱漢寶

02

法 官 黃靖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李婉菱

09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10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週年利率(%)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7,339,104元	1	利息	7,339,104元	113年6月3日	113年10月10日	(130/365)	3.575	93,448元
	2	違約金	7,339,104元	113年7月4日	113年10月10日	(99/365)	0.3575	7,11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,439,668元